吴金荣、乔月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建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金荣、乔月红偿还原告李建军借款9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金荣、乔月红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武忠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莹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武忠玲向原告归还本金2500元，支付逾期利息280.75元。（暂计2020年2月14日至2023年3月15日，之后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实际付款日期另行计算），合计2780.75元；2.诉讼费由被告武忠玲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2159号民事裁定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余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602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欠款21200元；2.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期间的利息10414.5元（双方口头约定按支付宝借呗日利率0.05%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9月8日共产生利息10414.5元）；3.被告支付原告因未按约定还款，产生的费用279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6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审判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你们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赵军雷：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639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04394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叁佰玖拾肆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审判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你们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孙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与被告孙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孙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967.42元、利息2638.73元、违约金1521.73元（利息、违约金计至2022年9月14日），合计19127.88元；被告孙丽按照《牡丹卡快速办理申请书》约定的利率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支付自2022年9月1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孙丽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崔新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诉被告崔新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5895.04元、利息9453.96元、费用5274.35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50623.35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金鹏、周晓花、苏佳、金波、丁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鹏、周晓花、苏佳、张涛、夏玉梅、金波、丁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金鹏、周晓花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0元，利息157106.79元，本息共计557106.79元（利息计算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15日），2023年1月15日之后利息包括复利、罚息，按照逾期借款月利率10.33125‰计算支付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2.判令以被告金波、丁芳名下的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偿还借款本息；3.判令被告苏佳、张涛、夏玉梅对上述本息及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穆嘉伟、穆嘉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赵宁亮、徐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穆嘉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5000元、支付利息16052.73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1月3日），合计71052.73元；之后的借款利息由被告穆嘉华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月利率10.33125‰向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自2023年1月4日至本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二、被告穆嘉伟、赵宁亮、徐静对以上被告穆嘉华应支付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76元，由被告穆嘉华、穆嘉伟、赵宁亮、徐静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穆嘉华、穆嘉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头闸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余金洲：

本院受理原告李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余金洲向原告支付工资75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余金洲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银川蚂蚁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马鑫：

本院受理原告席建民与被告银川蚂蚁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马鑫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判令二被告立即退还原告装修期间多垫付的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22号

包鑫：

原告郝振东与被告包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522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包鑫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郝振东借款21470元。案件受理费337元，公告费300元，合计637元，由被告包鑫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30号

高佳：

原告王红云与被告高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830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高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王红云借款48250元，并按照年利率12%支付自2021年12月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1335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635元，由被告高佳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83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686号

吴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被告吴凤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17686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吴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代偿款43849.98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601办公室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骏驿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耀龙、王正仁及你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王耀龙向原告支付编号为CNZKHP002021343880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500330.25元、违约金41170.03元、利息50318.93元，共计591819.21元；2.被告王耀龙在未履行完毕本诉请第一项付款义务前，请求确认编号为CNZKHP002021343880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的租赁物，车辆型号为ZZ4257V384HF1LB的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一台（车架号LZZ1CL3D1LA710230；发动机号200917650277；车牌号宁AJ7082）的所有权属归原告所有，如被告王耀龙未能按期付款，原告可就租赁物进行拍卖、变卖等方式优先受偿，变价款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的，原告可向王耀龙追偿；3.被告王正仁对上述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负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康成香：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货款3384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该货款自2019年9月5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薛刚：

本院受理牛雪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薛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牛雪梅借款50000元；二、驳回原告牛雪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4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薛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38号

刘万义、张玉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孝、马录和被告刘万义、张玉霞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刘万义、张玉霞协助原告马孝、马录将被告张玉霞名下的宁夏银川凤城医院（有限公司）40%的股权变更登记到原告马孝、马录名下；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8566号

朱耀仁：

原告宁夏新银鑫酒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朱耀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856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朱耀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新银鑫酒业有限公司货款6012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2年12月15日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504元，由被告朱耀仁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22号

常苏林：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常苏林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322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常苏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理赔款131052.05元及逾期保险9571.23元，并以上述保险理赔款及逾期保险费合计140623.2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9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44号

孙万祥：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孙万祥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344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孙万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理赔款50184.25元，并以上述保险理赔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48号

王兴：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王兴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348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王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理赔款40063.2元及逾期保险费4357.93元，并以上述保险理赔款及逾期保险费合计44421.13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10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627号

司文秋：

本院受理的陈翠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撤销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的房屋租金、押金及物业电梯费用6074元（4800元+800元+474元）；3.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其欺诈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200元（房屋中介费400元+两次搬家费800元），以上三项共计7274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肖宁菊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肖宁菊摊位保证金45000元。案件受理费92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肖宁兰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肖宁兰摊位保证金1万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04号

雷宇：

本院受理原告寇玉琴与被告雷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雷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寇玉琴偿还借款12000元；二、驳回原告寇玉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寇玉琴负担10元，被告雷宇负担416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77号

朱超：

原告王艳红与被告朱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朱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王艳红借款20000元，并按年利率3.65%支付自2022年8月31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72元，由被告朱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780号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桂芳与被告卢洲洋、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停止对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广夏新村10号楼1单元401室房屋的执行，解除对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广夏新村10号楼1单元401室房屋查封；二、驳回原告刘桂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60号

李文芹：

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李文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460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李文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占用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满春宜居苑20号楼3单元301号房屋返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被告李文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费24660.8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并按照777.6元/月的标准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0月1日至实际返还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满春宜居苑20号楼3单元301号房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三、驳回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89元，公告费300元，合计989元，由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192元，被告李文芹负担797元。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46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56号

陈桂兰：

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陈桂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456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陈桂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占用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家园37号楼1单元302号房屋返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被告陈桂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6845.8元，并按照222.6元/月的标准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0月1日至实际返还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家园37号楼1单元302号房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三、驳回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50元，由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13元，被告陈桂兰负担337元。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50号

鲍淑琴：

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鲍淑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450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鲍淑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占用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家园16号楼2单元502号房屋返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被告鲍淑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金898.76元、使用费29508.6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并按照867.9元/月的标准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0月1日至实际返还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家园16号楼2单元502号房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三、被告鲍淑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约金269.63元；案件受理费899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199元，由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362元，被告鲍淑琴负担837元。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45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63号

代银程：

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代银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463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代银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占用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家园16号楼1单元102号房屋返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被告代银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6600.28元，并按照215.16元/月的标准支付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0月1日至实际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家园16号楼1单元102号房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三、驳回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50元，由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16.5元，被告代银程负担333.5元。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463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97号

田志伏：

原告郭自瑞与被告田志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田志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郭自瑞借款10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2561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45元，由原告郭自瑞负担148元，被告田志伏负担279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田志伏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68号

王利、银川淼鑫玲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郭自瑞与被告王利、银川淼鑫玲新能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王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郭自瑞借款30万元；二、驳回原告郭自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400元，由被告王利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798号

董勇：

本院受理原告刘三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工资1292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45号

吴少雄：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金娥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房屋押金5000元，支付违约金597.9元，赔偿原告损失2402.1元，合计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17号

宁夏创来精博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宁夏创来精博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宁夏创来精博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10857元、违约金1085.7元。案件受理费187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负担43元，被告宁夏创来精博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44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15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一批报废铁塔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5万元，保证金5万元。

本次标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具体数量以实际交付的数量为准。竞买人须是持有再生资源回收资质的企业，我行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前交纳竞拍保证金至我行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保证金交纳凭证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户名：宁夏中鹿拍卖行（有限公司），账号：50085348004000001，开户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拍卖成交后，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及安全施工责任保证金，待拍卖标的移交验收合格后，由我公司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2栋7号

联系方式：杨经理 0951-5986008 14760505999

注销公告

宁夏梁氏农产品配送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106073849427 6），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合作社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合作社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梁氏农产品配送专业合作社

2023年3月30日

注销公告

中青寰宇（宁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G8J21G），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中青寰宇（宁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注销公告

银川腾彩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6MA76R6T38J），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腾彩广告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垦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1111MAC7FAEH2J）拟吸收合并宁夏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7N94AW6K），吸收合并前江苏垦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宁夏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垦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9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垦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垦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宁夏千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1TLFA21）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567215264E）股东决定：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夏千峰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千峰建设有限公司注销，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续存。合并之前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万人民币元，合并后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万人民币元。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继承。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宁夏千峰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庆甫市政绿化有限公司（91321112MA7DYKQY56）拟吸收合并宁夏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7N6XYL1T），吸收合并前江苏庆甫市政绿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庆甫市政绿化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庆甫市政绿化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庆甫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宁夏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